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榕基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9,8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西区 V-48-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建设软件研发基地的需求，上海榕基拟参与竞买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让的宗地编号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西区 V-48-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上海榕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本次竞拍，并授权上海榕基签署及办理该宗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挂牌人：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

2、出让人：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松江工业区西区 V-48-1 号

2、土地位置：松江工业区西区东至绿化带征地，南至 V-48-2B 号地块，西至规划道路，北至文吉路

3、土地面积：67,169.10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容积率：1.59

6、绿地率：以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

7、建筑密度：以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

8、起拍价：8,100 万元

9、竞买保证金：810 万元

10、出让年限： 50 年

本次竞买土地所需资金来源为上海榕基自有资金，最终成交价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榕基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将构建一流的软件研发及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发展布局，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

因上述宗地使用权受让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履行“招、拍、挂”程序，具体竞拍面积、竞拍金额、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竞拍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海榕基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将构建一流的软件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发展布局，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履行了正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我们同意上海榕基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海榕基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将构建一流的软件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发展布局，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履行了正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我们同意上海榕基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